

杭州临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水性助剂迁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意见

2023 年 10 月 7 日，建设单位杭州临虞科技有限公司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根据《杭州临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水性助剂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现场检查，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杭州临虞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3 月。经营范围为：化工产品的研发，环保技术、网络技术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成果转让；生产：水性助剂（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原生产厂址位于临安市锦南街道上杨路 13 号（杨岱工业功能区），从事水性助剂的生产加工，本项目为迁扩建，拟总投资 800 万元，将企业整体搬至临安区玲珑街道兴禹街 398 号（2 号厂房 1 楼），租用杭州宇飞电缆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 500 平方米，并新增年产 500 吨水性助剂的产能，最终形成年产 2000 吨水性助剂的生产能力，迁建完成后原有场地不再进行生产。本项目实行每天 8 小时生产，夜间不生产，年生产 300 天，不设食宿。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3 月由上一环科技（杭州）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并于同年 4 月 28 日取得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批复（文号：杭临环评审〔2023〕42 号）和排污许可登记变更回执。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验收范围

并于 2016 年 2 月编制了《杭州临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水性助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通过原临安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批文号：临环审〔2016〕067 号），于 2017 年 9 月通过环保验收（验收文号为临环验 L〔2017〕065 号），于 2020 年 6 月 4 号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185MA27X52L53001X）。由于生产需要，目前仅上了 2 台 5000L 的搅拌釜及其相关的配套设施，另有 3 台 3000L 的搅拌釜后续再上。因此，目前水性助剂生产能力未达到设计产能，则进行先行验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比约 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现阶段建设产能为年产 5000 万米 PVC 装饰膜，8000 吨水性装饰纸尚未投产生产线配套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环评函〔2020〕688 号）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要求，本项目建设性质、生产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投料粉尘和原辅料挥发出来的有机废气。

（1）投料粉尘

项目所使用的固体颗粒状原辅料，颗粒较大，故粉尘产生量较小，通过车间通风

呈无组织排放。

(2) 有机废气

项目生产中使用的原辅材料会挥发部分有机废气，经集气罩统一收集后，再经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净化处理后，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二)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污水和搅拌釜的清洗废水。

(1) 生活污水

项目不设食堂和员工宿舍，生活污水仅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2) 清洗废水

项目水性助剂每批次生产后，需要对搅拌釜进行清洗，清洗废水经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三)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种生产设备噪声，主要是搅拌釜、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置，设备尽量采取减震降噪措施，以减少噪声对外的影响。

(四) 固废

本项目由原料碳酸钠、聚乙烯醇以及硬脂酸钠在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包装袋由供应厂家回收利用，由原料聚乙二醇、乙醇胺以及丙三醇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包装桶实际作为成品包装桶使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进行判定，包装袋和包装桶属于未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故不属于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1) 废活性炭

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定期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2) 生活垃圾

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清运。

项目在厂房内西北侧设置有一个单独的9m²危废仓库。危险固废储存场所地面经过硬化处理，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各危险固废分类存放，并张贴标识标牌，基本落实了环评要求。

(五) 其他

(1) 环境风险防范：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3年5月31日通过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备案，备案号为330185-2023-022-L。

(2) 规范化排污口：本项目厂区共设有1个污水排放口，已规范化设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各类环境保护设施的监测结果如下：

(一)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验收监测期间，DA001排气筒两级活性炭去除率为87.7%~89.8%。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DA001出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浓度》(GB14554-1993)表2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各监测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浓度》（GB14554-1993）表 1 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要求。

监测期间，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测点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各监测点位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清运。

项目在厂房内西北侧设置有一个单独的 9m²危废仓库。危险固废储存场所地面经过硬化处理，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各危险固废分类存放，并张贴标识标牌，基本落实了环评要求。

5、总量控制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COD 排放量为 0.002t/a、NH₃-N 排放量为 0.0002t/a。

本项目 VOCs 实际排放量为 0.214t/a，未超出环评核定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建成后，废水、废气、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杭州临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水性助剂迁扩建项目（已建成部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建设过程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中要求的各项目环保设施和相关措施，已建成部分运行后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固废均妥善处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 （1）依照有关竣工验收技术规范，进一步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
- （2）进一步加强厂区废气、废水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工作，做好相关的台账记录，保障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 （3）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定期组织开展培训和演练，杜绝环境风险事故。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杭州领科新材料有限公司验收工作组
2023 年 10 月 7 日